研商 106 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		
會議地點	國教署臺北辦公室 4 樓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邱署長乾國（許副署長麗娟代）	記錄	林雅娟
出席人員	詳簽到單		
請假人員	詳簽到單		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106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」開學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4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(1)暑假：以 60 日為限（起 7 月 1 日，訖 8 月 29 日）。(2)寒假：以 21 日為限（起 1 月 21 日，訖 2 月 10 日）。爰此，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6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；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7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復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6 月 5 日核定公布之 10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自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2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，又春節之初二、初三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於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、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補假。

三、再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春節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後，予以調整。

四、綜上，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是否調整 2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為放

假日，延至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因涉及課程之完整性、學生放假安置、學校行事曆調整、教科書供應、教師甄選等相關問題，爰請與會代表會示卓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公布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07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為 107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6 日。

二、復查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106 學年寒假起迄日為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，爰第 2 學期開學日是否配合上述春節假期調整，經與會之 18 縣市政府代表及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 4 個團體討論並合意表決，計 19 票同意，2 票不同意，1 票無意見。是以，依上開決議，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7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 1 週，另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 107 年 2 月 12 日、13 日及 14 日為放假日，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、23 日及 24 日補行上課，106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07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並為開學第 2 週。

三、又 107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日期訂為 107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及 27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爰上開期程調整應無影響。

四、另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調整上課日所須考量之相關配套措施含：(一)教科書供應(二)學校行事曆調整(三)課程計畫編排(四)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(五)教師甄聘、人事鐘點費等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上開課程調整期間，退休之教師倘確有由其授課及執行導師責任之實情，應核實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；反之，若以代理代課教師或新聘教師執行課務，則應針對代理代課教師核實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。

(二)有關 106 學年第 1 學期休業式及第 2 學期註冊日期部分，尊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因應地方需要，可自行整體規劃安排。

(三)本署將協調書商提早發放教科書，同時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市政府、學校、家長等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。